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156,318.5 万元，不存在违反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情况；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皇甫晓涛_____

樊培银_____

赵息_____

2019年8月23日